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 億 282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8,542 萬 8 千元(減幅 10.84%)；歲出 1,325 億 6,071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1,309 億 5,357 萬 8 千元(原預算數 1,309 億 1,422 萬 2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3,935 萬 6 千元)，增加 16 億 713 萬 6 千元(增幅 1.23%)。謹就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近年榮民(眷)健保費及醫療費補助對象控管不嚴，致有溢補助情事，允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，強化受補助者資格查核及追償機制，以確保國庫權益

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」工作計畫編列 94 億 5,278 萬 2 千元(包括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52 億 9,331 萬 9 千元、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12 億 4,750 萬 5 千元，以及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29 億 1,195 萬 8 千元)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,297 萬 8 千元(增幅 4.68%)，係辦理榮民、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，落實照顧榮民(眷)，促進其健康發展。經查：

(一)補助榮民(眷)健保費及醫療費相關規定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，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，以「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」身分投保，其健保保費及健保所規定之部分負擔由退輔會全額補助，其依附投保眷屬之健保保費則由退輔會負擔 70%。爰該會每年於「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」科目編列健保補助預算，用以支付上述第 6 類第 1 目榮民(眷)之健保

¹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，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數者外，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。

費及門診醫療部分負擔費用²。又依健保法第 11 條規定，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；第 20 條規定，雇主及自營業主屬第 1 類被保險人，並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，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。

(二)109 至 113 年底補助健保第 6 類第 1 目總投保人數呈現持續且穩定下降趨勢

檢視退輔會之「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-歷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」資料(詳表 1)，自 109 至 113 年底，健保第 6 類第 1 目(榮民及榮民遺眷)之總投保人數呈現持續且穩定下降趨勢。4 年期間總人數自 46 萬 1,517 人減少至 42 萬 1,232 人，減少 4 萬 285 人(減幅約 8.7%)。若進一步細分被保險人組成，可發現兩種不同變動模式。「榮民」人數穩定減少，自 19 萬 4,880 人降至 17 萬 3,400 人，4 年內減少 11.0%，此符合該身份因成員年齡增長、就業或婚姻狀況改變而自然流失預期。然同期間「遺眷家戶代表」被保險人之人數卻相對平穩，110 至 112 年底間出現微幅增長，4 年間略增約 1.0%(自 109 年底之 13 萬 7,298 人增至 113 年底之 13 萬 8,644 人)。此現象可能反映出，近年新退伍或頓失工作的榮民轉入此類別投保之人數，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因高齡化造成的自然減員。

表 1 109 年底至 113 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統計表 單位：人

年底	總計	被保險人			眷屬
			榮民	遺眷家戶代表	
109	461,517	332,178	194,880	137,298	129,339

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依附眷屬健保費(6 類 1 目被保險人每人月 1,377 元，依附眷屬每人月 964 元)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、第 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(含門、急診及住院)。

年底	總計	被保險人			眷屬
			榮民	遺眷家戶代表	
110	446,239	324,355	183,804	140,551	121,884
111	432,621	317,302	177,296	140,006	115,319
112	427,033	314,948	174,803	140,145	112,085
113	421,232	312,044	173,400	138,644	109,188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退輔會「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」之「歷年底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人數」，頁 65。

(三)107 至 113 年上半年間溢補助金額累計達 1.2 億餘元，健保與醫療費補助資格控管不周，亟待積極改善溢領情事

另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(一)指出：「退輔會為妥善榮民(眷)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，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，…1. 退輔會補助之榮民(眷)部分身分為公司(商業)之代表人(負責人)，未依適法身分投保致溢補助健保費，尚待查明溢補助金額，依法妥處…。」是以，該會在該補助項目上存在溢發補助與查核不足之問題。調查發現部分榮民(眷)因同時擔任公司登記負責人，實際應屬第 1 類投保對象，卻仍以第 6 類第 1 目身份繼續補助，造成誤補或多補。觀諸 107 至 113 年上半年間此類醫療共付費溢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2,149 萬餘元(詳表 2)，顯示健保與醫療費補助資格控管不周，亟待積極改善溢領情事。

表 2 退輔會溢補助未依適法身分投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、遺眷家戶代表醫療部分負擔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	溢補助人數(人)	溢補助醫療費用(金額)
107	3,991	14,788,780
108	4,181	16,426,812
109	4,279	16,587,857
110	4,464	16,887,223
111	4,629	18,642,609
112	4,829	23,296,243
113(1-6 月)	4,433	14,861,542
合計	-	121,491,066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審計部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內容，頁丙－731。

詢據退輔會說明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，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部分負擔之費用，由退輔會定期(每半年)撥付健保署³。爰該會每年編列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(114 年撥付 760 萬 7 千元)予健保署，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，向醫事機構追扣不符補助身分之部分負擔費用，並每半年與退輔會進行結算。各榮總分院執行業務時，均依健保署規定查驗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健保卡晶片內之「2」(榮)字註記免收部分負擔費用。

綜上，退輔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補助榮民(眷)健保支出雖有明確法源，惟執行上仍有精進之處。107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溢補助逾 1.2 億元，顯示其補助對象控管仍待積極改善；另部分受補助者甚至為公司負責人，卻仍以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投保，造成誤補或多補，反映跨機關資訊查核未臻即時。是以，該會允應積極與衛福部健保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等機關合作⁴，強化榮民(眷)受補助者之資格查核及追償機制，以確保國庫權益。

³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依本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得由退輔會定期撥付保險人。」

⁴據退輔會表示，該會已於 114 年函請健保署協助查明溢補助金額並追繳；同時建置公司商業登記介接功能，112 年度擴充資訊系統自動產出不符資格名單，每月通知健保署退保。